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王旭昌
代　理　人　吳臺雄　法扶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林發電廠
法定代理人　歐皖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丁振原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源鐘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?A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裕南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?A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鄧翼正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此有本院107年度消債清字第70號民事裁定附卷足憑。再查，債務人陳報清算財團僅有機車一輛，車齡5年，為債務人日常生活代步工具，爰不予變價；另查，債務人雖有投保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但為公司團保無解約金；再查，債務人財產歸屬資料清單雖有顯示八輛汽車，然車齡均超過20年(約20到30年間)，依據監理機關回函，本院為清算登記前，多數車輛已有稅捐機關為禁止處份登記，且部份車輛註記為環保回收車體，債務人亦自陳全部車輛已於多年前變價，是認上開八輛汽車無處分實益、亦無從處分，故本件債務人全無可變價之財產，又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份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以上有債務人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本院107司執消債清司顯字第70號函、送達證書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債務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思惟